

一本书

好看的故事,悠远的意味

□ 刘发建



我读过许多汤汤写的童话故事,《喜地的牙》《美人树》《到你心里躲一躲》《别去五厘米之外》《水妖喀喀莎》等,每一个都喜欢得不得了。

汤汤的童话不是精心编织出来的,也不是冥思苦想出来的,而是在一个月亮或者没有月亮的夜晚,像蘑菇一样,像小草一样,或者像花儿一样,悄悄地从土地里生长出来的,每个故事都带着新鲜的泥土香气。

最近我读了“汤汤幻野故事簿”系列,《眼泪鱼》《空空空》和《小青瞳》三个奇幻故事,个个精彩,其中《小青瞳》引起了我最长久的思索。

小青瞳是一条美丽的鱼儿,但她不生活在水里,而是生活在陆地上的一个村庄。这个村庄的居民全是鱼,他们会爬树,会跑步,会钻洞,还会在天上像鸟儿一样飞来飞去。他们仿佛生活在一个

纯净的世外桃源,过着幸福自在的日子。

令人惊诧的是,他们明明是鱼,长着鱼脑袋、鱼眼睛、鱼嘴巴、鱼脊背、鱼鳞片、鱼肚子、鱼鳍、鱼鳃、鱼须,却不知道自己是鱼,他们只知道自己叫作“幸”。女孩青豆和山羊白菜、母鸡黄花懵懵懂懂闯进这里,不经意间触犯了族规——不能说“鱼”这个字。

故事围绕着村子里的居民到底是“鱼”还是“幸”展开,一个悬念接着一个悬念,牢牢吸住了读者的心。

小青瞳和青豆相识了,她们开始勇敢地探究真相。故事发展总在我的猜想之外,每读一章,仿佛来到一个全新的世界。

小青瞳跳入水潭,没有像族规说的那样必死无疑,反而享受到从未有过的自由和快乐。和安徒生《皇帝的新装》里的男孩有点相似,她用行动告诉大家,自己原来一直生活在谎言中。

可是,亲眼看到小青瞳在水里快乐遨游的村民们,依然不敢相信眼前的事实,宁可相信冰冷刻板的族规。也许习惯了谎言的人,就会选择漠视真相。

故事的结尾令人深思,并不是所有的鱼儿都回到了水潭里去,比如小青瞳她家,爸爸再也没有回到岸上来,而小青瞳和弟弟妹妹们选择留在岸上生活。

你不觉得,汤汤在这里给我们留下了更深邃绵长的思考吗?

断章

我两岁随父母来台湾,二十五岁去法国,这之间,一直在台湾,没有太大的变迁。中学毕业的时候,由于已经读了一点古代文人感时伤逝的诗词,所以就喜欢感慨,送相片、纪念题词、在校刊上写骊歌,仿佛生离死别一样。可是结果大家都还在台北,三天两头碰面,久了,也觉得那伤感的无稽。

第一次离家去法国,是应该很有感触了,却偏偏麻木得很。一下飞机,就忙着办居留、注册、找房子、打工……喘不过气地给生活驱赶着,实在没有闲空感慨。

等到生活大致安排定了,我空下来,常在四处旅行。那时钱不多,我便学欧洲年轻人搭便车。背着一口提袋,带着简单衣物,站在马路边,跷起大拇指,等候顺路的人停车载我。就这样,一段一段跑遍了欧洲,认识了不少人。除了载我的车主,沿路其他搭便车的青年,目的地相同,也往往成为一段路途的伙伴。在每一城

萍水相逢

□ 蒋勤

镇,有廉价的青年之家,更是从东到西,从南到北,各处年轻人聚集碰面的场所。大家互相交换旅游的经验、食宿的解决、名胜游览的方法、如何省钱等,匆匆忙忙,相处一天两天,又各自奔赴自己的下一站去了。

有时候回想起来,仿佛一次漫长的旅程,就只是这不断的、偶然的聚散。有时候会那么不经意地浮现一两个人的笑貌,也只因为他曾经是那逐渐淡忘的年月里一个同行过的伙伴。

在欧洲的四年余,一直是这样聚散匆匆。回到台湾,以为可以卸下远行的疲倦,不料才真正开始尝到了人事的无常。

我回来的第二年,一连失去了三个钦敬的朋友。第一个是史惟亮,他得了肺癌,我去医院看他两

次,不觉得有病痛,却忽然告逝。然后是俞大纲,爽朗幽默的老先生,一下子无疾而终,接到电话,我只觉得是一个玩笑。到了九月,三十岁不到的李双泽,又胖又壮的大汉,狂歌时惊动四座的,却在他游了一辈子泳的海边溺毙。再过一年,家里一位远房的老奶奶、一个堂伯都相继故去……

不仅是生离,而且是死别,这人世的迁变幻灭使我一怔,竟无言以对。

王勃在《滕王阁序》中有两句话:关山难越,谁悲失路之人。萍水相逢,尽是他乡之客。

面对生命的迁变幻灭,我忽然珍惜起身边的人,父母、兄弟、朋友,在短短的旅途中曾经结伴而行的,甚至那同船而渡、在路上匆忙擦肩而去的,既然对这一个终于不过是幻灭的世界而言,都无非是“他乡之客”,那么,萍水相逢,且容我道一声:珍重珍重!

(摘自《蒋勤散文》)

荐书台

《三种爱:勃朗宁夫人、狄金森与乔治·桑》



《三种爱》当中,作者对3位人物勃朗宁夫人、艾米莉·狄金森和乔治·桑,有着两种形式的描写,一是作为访问者,带着冷静与感叹进入3位作家曾活动过、但如今却已经没有温度的现场;另外一种则是作为旁观者合理地利用想象进入她们炽热、浪漫的爱情进行时——每每阅读到这些,便会发现张翎作为小说家的优势,她用准确的语言复刻着那些已经被风化的往事,为读者带来活色生香、光辉重现的一幕。

故事

刘心武说过:“若有人研究中国文人与酒的关系,汪老绝对是一个值得剖析的例子。”读完金实秋专写汪曾祺酒事、酒史的《泡在酒里的老头儿:汪曾祺酒事广记》一书,不禁感叹:汪老真不愧是现当代中国作家中最风流倜傥的酒仙。

汪曾祺“宁可数日无饭,不可一日无酒”。酒是他的温柔之乡、快乐之源,“但得酒中趣,勿为醒者传”。有两件事可以看出他喝酒的境界:一件是他在诗里说的“更循柏叶捉昆虫”:捉的这昆虫叫豆壳虫,是用来下酒的。这个虫子专吃柏树叶,所以要“循柏叶”去找、去捉。他不但在西南联大读书时捉昆虫下酒,后来来观音寺去做教师了,也去捉这个昆虫下酒。另一件是他在小说《钓鱼人》里写的:他搬了一把小竹椅,坐着。随身带着一个白泥小炭炉子,一口小锅,提盒里葱姜佐料俱全,还有一瓶酒。钓上来一条,刮刮鳞洗净了,就用手放到锅里。不大一会,鱼就熟了。他就一边吃鱼,一边喝酒,一边甩钩再钓……想必这个钓鱼人是汪老的精魂幻化而成的吧。喝酒喝



汪曾祺的“酒事”

□ 金实秋

到这样的境界,用传记作家李辉的话说,可谓“散淡与幽默天然合成”。

汪曾祺喝酒似乎秉承天性,加上祖辈父亲的浸染、乡贤余风的熏陶,使他从小就与酒结下不解之缘。喝到后来,汪老喝上了瘾,生活中离不开酒了。1982年,汪曾祺、林斤澜、刘心武一行去西安参加活动,贾平凹、和谷去火车站接站。“一起走到大雁塔十字,却不见汪老了,老林做了个饮酒的动作说,一定是来酒瘾了。我们一行进了路旁的国营食堂,果然见汪老已经买了酒,正端着小瓷黑

碗仰头畅饮。他有时甚至不顾形象,一边走路一边喝酒。据何志云回忆,有一次在浙江桐庐参加笔会,一天中午,何志云“在大街上远远看见汪曾祺满脸通红地透迤而来,跟在一旁的韩霏丽见到我就叫起来:‘你看这个汪老头,说口渴了,买了瓶绍兴酒就这么一路走,一路喝。’”

汪老的字画在文学圈的口碑极好,所到之处求字求画者甚多。他有古人遗风,微醺之际,写字作画,最是痛快淋漓。有一次去云南参加“红塔山笔会”,“每饭不离酒”,故也留下不少书画。云南作家张长有记:“1991年5月,中国作协组织一些作家来云南参观访问……我当即请凌力和汪老到家中坐,并嘱家里赶紧准备几样小菜。家里人为临时弄不出更多的菜深感不安,汪老大声说:‘有酒就行!’忙不迭把日本翻译家川口孝夫先生送的一瓶苏格兰威士忌打开,

那一天他果然喝得非常尽兴。”汪老乘酒兴,一口气给张长写了两幅字。

“朋友来了有好酒”是汪老的待客之道。据他的女儿汪朝说:“爸喝酒不但喜欢自己喝,还喜欢劝人喝,来了脾性相投的朋友,是他兴致最高的时候……有时晚饭已经吃过了,汪朝的同学来了,爸也主动地拿来酒杯,力劝人家‘喝一点’,还去弄个下酒菜。”

汪曾祺一生善饮嗜酒,留下许多趣事,也出过一些“洋相”。随着年龄增大,夫人控制他喝酒。有一次,他借买菜之机,偷偷躲在森隆饭庄喝酒,不知怎么的把随身带的小酒瓶给搞丢了,回家倒空了菜筐,也没有找到。第二天再去森隆饭庄找,远远看见那瓶子被高高摆在货架顶上,他激动地快步上前,指着小酒瓶对服务员说:“那是我的!”服务员是个小姑娘,忍了半天才憋住笑:“知道是您的!昨天喝糊涂了吧?我打了酒一回头,您都没影儿了。”

(摘自《泡在酒里的老头儿:汪曾祺酒事广记》)